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，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，且未獲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政府其他機關獎助學金及校內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。本辦法定義外國學生係指符合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，不包括交換生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

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二十四萬元整，由審查委員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受獎名額與受獎金額。

四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外國學生，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者，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大學部在校學生就讀滿一學年，提出申請前之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)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，提出申請前之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已完成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，但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(論文撰寫計畫得以創作計畫、展演計畫或技術報告提要代替)，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；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，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；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次數以3次為受獎上限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下旬、2月下旬，惟實際日期以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時間為準。
- (二) 符合規定資格者，請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一)與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時間內向所屬系所遞交申請文件，再由學院排名薦送至國際交流中心。
- (三) 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申請資料，提請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，並依據以下指標與評分標準核定獲獎名單，公布並通知原申請學生。

1. 學業成績：占總分百分之五十；
2. 其他優秀表現：占總分百分之四十；
3. 指導教授推薦：占總分百分之十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各學院將薦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交流中心辦理。
- (二) 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。

七、核發方式：獲核定受獎者，由國際交流中心造冊，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核撥，陳核後匯入學生指定金融機關帳戶。

八、獲核定受獎者，受獎當學期有如休學、退學、轉學離校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依予繳回。

九、獲核定受獎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